

106 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新北市轄境內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事務，且績效顯著者，予以表揚，特藉由獎勵計畫，發掘更多表現卓越之環保工作者。

二、計畫緣由

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主辦機關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四、各類獎勵對象及項目

- (一)團體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(二)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- (三)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- (四)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(五)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- (六)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，得於106年6月30日前報名參加。

自然人需設籍於新北市；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需登記於新北市。

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

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
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者，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，且自再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
六、報名文件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
(三)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、登記者，其核准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其他經主辦機關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指定之文件。

七、評審團組成

主辦機關辦理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類獎勵對象及項目審查，應依前述獎勵對象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。但各類獎勵對象參選數量較少者，得合併設置評審團。

每一獎勵對象評審團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；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為無給職。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，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。

八、評選方式

- (一)初選：由評審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參選者出席說明其具體事蹟，經評審團委員於第四點所列各獎勵對象選出複選名單。
- (二)複選：由評審團委員進行實地查訪審查，各獎勵對象參選者中選出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給予獎勵，並由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至多取 3 名及其餘各款獎勵項目第 1 名代表新北市政府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特優：第四點所列每個獎勵對象 1 名，共計 6 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牌 1 面及獎金(團體、社區各 10 萬元，個人 2 萬元)；其餘三項獎勵對象各頒給獎牌 1 面。
- (二)優等：第四點所列每個獎勵對象 5 名，共計 30 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牌 1 面及獎金(團體、社區各 3 萬元，個人 5 千元)；其餘三項獎勵對象各頒給獎牌 1 面。

前項各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，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對象得為減少或從缺。

十、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。

前點獲獎對象，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

附表 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

獎勵項目	特優	優等
團體	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	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
民營事業	獎牌 1 面	獎牌 1 面
學校	獎牌 1 面	獎牌 1 面
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	獎牌 1 面	獎牌 1 面
社區	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	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
個人	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	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5 千元